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兰仪表”、“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http://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http://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 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真兰仪表
- （二）股票代码：301303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9,20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300万股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

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6.80元/股，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真兰仪表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51倍。

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2021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1年扣非后 EPS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倍)-扣非后
300349.SZ	金卡智能	11.67	0.63	0.48	18.52	24.31
002849.SZ	威星智能	20.67	0.39	0.38	53.00	54.39
002767.SZ	先锋电子	16.70	0.16	0.09	104.38	185.56
300259.SZ	新天科技	3.57	0.35	0.23	10.20	15.52
688528.SH	秦川物联	10.95	0.17	0.11	64.41	99.55
平均值					50.10	75.87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中亚股份扣非前后的静态市盈率）及负值（达意隆扣非后的静态市盈率）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26.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3.0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2月3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75.87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在技术路线与工艺、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市场竞争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

在技术路线与工艺方面，公司在机械计量方面拥有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已实现自动化生产线的稳定量产，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创新使用无损封压工艺、阀系研磨工艺等；在电子计量方面，公司加大超声波模组国产化研发力度，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业务模式方面，公司以膜式燃气表为基础，向产业链两端延伸，逐步形成独立的模具开发加工能力，塑料件、金属件、智能模块等零部件生产制造能力，以及软件开发能力；是业内少有的同时在膜式燃气表和智能燃气表领域均具有一定市场规模，并拥有模具开发和主要零部件生产到整表组装一体化的全产业链的燃气计量仪表供应商。

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拥有燃气表生产领域相关发明专利20项。在研发方面，发行人紧跟行业新技术方向，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研发。

在市场竞争方面，发行人依托技术、质量、服务及规模等方面的优势，与行业内众多燃气运营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成为国内五大燃气集团供应商，是国内燃气表主要出口商之一。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558 号 4 幢

电话：021-31166688

传真：021-31166688

联系人：王文军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168 号兴业银行大厦 20 层华福证券

电话：021-22018228

传真：021-22018298

联系人：发行管理部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7日